

编号： SC0006

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  吴堡县第二中学

乙方：  绥德县新世界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甲方：(盖章) 吴堡县第二中学

乙方：(盖章) 绥德县新世界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食堂食材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一)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定向甲方定期提供以下食材。

序号	食材品类	序号	食材品类
1	蔬菜瓜果类	2	肉蛋类
3	水产冷冻类	4	杂粮类
5	调料干货类	6	预包装食品类

(二)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特殊情况可以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执行。

第二条 食材质量标准

(一) 乙方提供的肉类、蔬菜等餐料必须符合国家以及当地有关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及食品卫生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

(二) 乙方配送的所有原材料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渠道，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使用过期变质产品、不使用无牌无证产品。确保所提供的原材料无变质、腐烂、发霉情况发生。乙方提供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料必须为甲方指定品牌。

(三) 相关食材质量标准如下：

1. 蔬菜类：应保证是当天早上新鲜蔬菜，保持较好色泽和新鲜度；
2. 鲜肉类：所有肉质要确保新鲜、不打水，保证国家的正规肉联厂出品，每次配送时需提供相关证件；

3. 冻品类：正规厂家出品，不变质过期，包装完整，证件齐全；
4. 粮油米面类：需定期提供源头供应商资质证书及每批次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保证新产并符合国家粮油质量标准；
5. 调料类：按照甲方规定的品牌、规格、数量进行配送，不得出现货不对版、腐烂、变质、过期、临期（保质时间短的商品除外）的现象；
6. 干货类：有合格的采购源头，不含杂质，干燥无霉；

（四）上述所有的食材不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6.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第三条 价格确定

（一）以超市每日浮动价格为主，随行就市

（二）乙方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食品价格，甲方有权按市场价付款；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一）甲方应每日 5 点将食材订购单预报给乙方汇总采购。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严格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和时间交货给甲方。

（二）乙方配送的数量应与甲方订货数量相符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联或三联电脑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货凭证和结算依据。

（三）乙方应当保证餐料储备充足，在甲方提出临时性供应需求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供给。

第五条 费用结算

（一）食材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 5 日之前。双方按实际订货数量对帐核实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二）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

货款。

(三) 账户信息

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绥德县新世界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602580104000092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德滨河路支行

2.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吴堡县第二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29MB29841032

银行账号： 961005010014696687

开户银行： 邮储银行陕西榆林吴堡县支行

单位地址： 吴堡县宋家川镇文化路4号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二) 有权对乙方在食品安全、食品质量，食品数量、食材采购、储存、配送流程，食材价格等方面 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三) 审核乙方的食材报价表。

(四)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食材短缺或损坏，可当场拒收并要求乙方补足或退换。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按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二) 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食材。

(三) 向甲方提供食材产地等相关资料。

(四) 保证食材质量良好。

(五) 遵守食材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甲方要求进行采购。确保食材卫生安全，确保进货渠道可靠、规范、可追溯。

(六) 对甲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

(七) 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如需）、配送人员合同、健康证、记录证明等原件送甲方查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质量、卫生合格，如因乙方的产品问题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如果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属甲方因操作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及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如不诚信经营，甲方将随时取消乙方的采购权。

(三)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配送过程中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在决定不履行本合同之日前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终止

(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教育主管部门颁布、修订或废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以下简称“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有权依据本条款解除本合同。

(四) 一方发生下列情形的，合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它丧失合法经营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2. 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或无力偿付债务，或其它有充分理由可认为财务状况恶化时。

3. 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五) 乙方发生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

1. 供货不及时的达 3 次以上者。

2. 食材由于质量问题发生社会影响的。

3. 食材发生质量问题且不妥善解决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拒绝接受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日常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5. 擅自转包、分包合同项下业务的。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食材安全、服务质量等方面问题，收到甲方要求其整改的通知，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文本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吴堡县第二中学

乙方：(盖章)



绥德县新世界购物广场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Signature]

法人代表：

[Signature]

日

期：

2025.12.9

日

期：

2025.12.9